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9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國際稅務評論》（ITR） 亞太區2023年稅務大獎

於2023年9月27日揭曉的《國際稅務評論》（ITR）亞太區稅務大獎中，德勤越南再創佳績，榮獲「越南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和「越南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兩項殊榮。這是本事務所連續第三年被評選為「越南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十足展現德勤越南團隊的不斷努力以及對價值創造的承諾。

在德勤，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解決方案與最高品質的服務。該獎項再次肯定德勤團隊助力客戶能更靈活地處理稅務事務的實力。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一直以來對德勤越南的信任與支持，使得我們能夠與您共同成就不凡。我們很榮幸被評選為您值得信賴的稅務服務事務所，我們將一直致力於帶來超越期望的服務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行業最高卓越標準為動力。

更多關於德勤的稅務服務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或直接聯繫我們的辦公室。



本期焦點：

企業所得稅 (CIT)

- 確定CIT優惠之納稅期間
- 軟體製造企業之CIT優惠
-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之CIT優惠

個人所得稅 (PIT)

- 位於其他省份之附屬分支機構之PIT報繳
- 股票繼承人之PIT報繳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對直接支付給外國航運公司之運費徵收FCWT
- 外國承包商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及在線訂房服務

間接稅

- 向EPE銷售之貨物的增值稅政策
- 因品質問題退貨之賣方開具調整或更換發票
- 向客戶提供免費試用的貨物和服務樣本

貿易與海關

- EPE委外倉庫的檢查監督條件
- 進口金屬及預製金屬製品之VAT
- 化工產品和基礎化學品之VAT
- 專用電子設備進口貨物之VAT
- 就地進口清關登記時程
- EVFTA之原產地證明
- EPE向國內市場銷售貨物之海關申報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確定CIT優惠之納稅期間

根據現行CIT稅法規定，擴建投資項目之稅收減免期限從該項目建成投產並產生收益的年度起算。針對第一個納稅期間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選擇性享受優惠政策僅適用於新設投資項目。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布之第3277/TCT-CS號公文)

軟體製造企業之CIT優惠

尚未取得軟體製造項目投資執照的軟體製造企業，沒有資格為新設投資項目享受CIT優惠政策。

(河內稅務局於2023年7月19日發布之第52180/CTHN-TTHT號公文)

高新科技應用項目之CIT優惠

目前正在享受CIT優惠或CIT優惠期限已經結束之企業，獲得高新科技應用項目證書後，則其可享有CIT優惠政策是按照高新科技應用項目的優惠政策減去過往享受或正在享受之優惠政策（優惠稅率和減免時間）計算。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7月12日發布之第2879/TCT-CS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向EPE銷售之貨物的增值稅政策

如果出售予出口加工企業（“EPE”）的貨物符合監管條件，則得以採用0%VAT稅率。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9日發布之第3435/TCT-CS號公文）

因品質問題退貨之賣方開具調整或更換發票

當買方因品質問題將貨物退回給賣方時，賣方應開具退貨發票，以調整或更換原始發票。

賣方必須在退貨發票上明確說明貨物是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4條第4款和第19條第2款b點規定退還之。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9553/CTBDU-TTHT號公文）

向客戶提供免費試用的貨物和服務樣本

對於符合《商業法》之促銷活動，向客戶提供免費試用的貨物和/或服務樣本時，買方必須開具VAT發票。發票上明確說明貨物名稱、數量及其使用目的，例如促銷或樣品，VAT應稅價格確定為零。

然而，若試用產品和/或服務不符合《商業法》規定，則賣方必須以與正常銷售相同方式開具發票並申報VAT。

若賣方向國外出口樣品，且貨物和服務符合出口條件，則可以適用0%VAT稅率。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8月29日發布之第20792/CTBDU-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位於其他省份之附屬分支機構之 PIT報繳

如果由總部支付其分支機構雇員之薪資酬勞，則：

- 由總部按規定代扣代繳PIT；
- 由總部向其監管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表格05/KK-TNCN）並向雇員所在省份提交PIT電子申報表（表格05-1/PBT-KK-TNCN）；以及
- 在雇員所在省份之稅務機關繳納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8月15日發布
之第59245/CTHN-TTHT號公文）*

股票繼承人之PIT報繳

非納稅居民繼承股票取得所得，必須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如果納稅人委托代理人報繳，其應提供代理人充分資訊，包括其稅號和與代理合約編號。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8月21日發布
之第61194/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直接支付給外國航運公司之運費徵收FCWT

如果越南公司**直接**向既未在越南註冊稅號也未申報納稅之外國航運公司支付運費，則其應代表外國航運公司申報、預扣並繳納FCWT。

船務代理不是**直接**向外國航運公司支付運費的一方。因此，船務代理無需代表外國航運公司扣繳、申報並繳納FCWT。

(按廣南省稅局於2023年8月31日發布之第6393/CTQNA-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及在線訂房服務

如果越南住宿設施直接收取訂房款項，然後將傭金匯給外國承包商，則住宿設施應代表外國承包商申報、預扣並繳納FCWT。

如果客戶直接向外國承包商付款，然後外國承包商在保留傭金後將租金匯往住宿設施，則即使住宿設施與外國承包商之間沒有協定，住宿設施仍應代表外國承包商申報並繳納FCWT。

(按巴地頭頓省稅局於2023年9月7日發布之第5934/CTBRV-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EPE委外倉庫的檢查監督條件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2日發布關於EPE委外倉庫檢查監管之第4040/TCHQ-GSQL號公文：

- 如果出口加工區內沒有足夠空間安排存放貨物的倉庫以服務EPE的生產營業需求，EPE可在工業區或經濟區外租用空間來布置委外倉庫，而所租用空間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 周圍安裝圍欄，將空間與外部區域隔開；以及
 - ✓ 出入口安裝監控攝像頭，必要時海關當局有權調取影像。
- EPE租賃倉庫無需設置隔牆之前提：
 - ✓ 周圍安裝圍欄，將空間與外部區域隔開；
 - ✓ 存放貨物均屬於EPE企業的。如存放貨物包括非EPE企業的，則需安裝隔牆；
 - ✓ EPE貨物必須與其他貨物分開存放，監控攝像頭24小時監控，並遵守海關檢查和監管要求；以及
 - ✓ 每個EPE貨物在入庫、提取和儲存時都有管理機制，倉管人員向海關當局提供所需資訊，並與海關當局協調進行檢查。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2日發布之第4040/TCHQ-GSQ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進口金屬及預製金屬製品之VAT

海關總署依據2023年6月30日第44/2023/ND-CP號法令（“第44號法令”），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關於進口金屬和預製金屬製品VAT之第4259/TCHQ-TXNK號公文。

據此，如果進口貨物被確定為金屬和預製金屬製品，則不符合第44號令第1條第1款規定之VAT減免條件。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之第4259/TCHQ-TXNK號公文)

化工產品和基礎化學品之VAT

海關總署依據2023年6月30日第44號法令，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關於進口化工產品和基礎化學品VAT第4260/TCHQ-TXNK號公文說明：

- 根據第44號法令規定，進口化工產品不符合VAT減免條件；然而
- 如果進口基礎化學品，則根據第44號法令規定可以享受VAT減免。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16日第4260/TCHQ-TXNK號公文)

專用電子設備進口貨物之VAT

海關總署依據2023年6月30日第44號法令，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關於進口專用電子設備VAT之第4262/TCHQ-TXNK號公文說明：

根據2007年5月3日第71/2007/ND-CP號法令和2013年4月8日第09/2013/TT-BTTTT號實施細則，專用電子設備定義：

“專用電子設備指用於特定領域的電子設備。專用電子設備包括測量、自動、醫療和生物設備以及其他專用領域的設備。”

因此，如果進口貨物被歸類為專用電子設備，其符合第44號法令附錄III第IV節B部分清單，適用10%VAT稅率。

如果企業對進口貨物歸類之專用電子設備VAT申報有其他考慮，建議聯繫越南資訊通信部以獲得進一步指導。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16日第4262/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就地進口清關登記時程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18日發布第4350/TCHQ-GSQL號公文，針對就地進口報關單登記時程提供指導。具體如下：

- “自就地出口通關之日起15日內”，**就地出口商**向海關通報完成就地進口手續，以申報加工製造進口貨物免徵進口關稅；
- “自出口通關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就地進口商**完成通關手續。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18日發布之第4350/TCHQ-GSQL號公文)

EVFTA之原產地證明

海關監督管理司於2023年8月24日發布第1354/GSQL-GQ4號公文，為EVFTA原產地證明提供相關指導。

根據歐盟海關當局的公告，如果出口商同意在歐盟網站上顯示該資訊，海關當局除了檢查出口商REX編號和有效期外，還檢查出口商貨物清單。

然而，歐盟網站上之出口商商品清單僅供參考。

如果貨物未在網站上列出，但對貨物原產地沒有持疑，並且出口商有REX編號證明貨物原產地，其不應該是拒絕原產地證明的理由。

(海關監督管理司2023年8月24日第1354/TCHQ-QG4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EPE向國內市場銷售貨物之海關申報

法務司於2023年8月30日發布第524/PCT號公文說明EPE向國內市場銷售貨物時之海關申報，具體如下：

如是國內企業與EPE之間交易，或者與非關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則報關人應使用VAT發票或銷售發票代替商業發票。

但迄今為止，財政部尚未就發票內容發布具體指南，以符合第123/2020/ND-CP號法令規定。

因此，法務司要求海關總署參照國內企業與EPE之間或非關稅區企業之間簽訂之每份合約中關於「貨物擁有權或使用權轉讓給買方的時間」具體條款，以依據情況和規定發布更適當和實用的指導。

(法務司於2023年8月30日發布之第524/PCT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